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徐浩銓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麥志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夏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孟金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會訂立、發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發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i)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亦不得超過(ii)在下文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與本公司不時根據下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回購之全部股份之總和，而上文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在董事會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所持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在認為必需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限額上加入本公司所有不時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批准授出之一般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綜合上文(a)分段所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藉以落實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級人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碧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茶點招待。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李廣中先生及麥志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志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裕民先生、夏軍先生及孟金霞女士。